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、郭虎、张翼飞、姚银可、周逸怀、石煜磊、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启臣”）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戈玉华、戴石良、李国荣、蔡益青、符建文、李晓洋、俞东方、曾庆益、王怀杰、谢海、张雄、许诺、袁国安、赵新衡、李真、李智、刘争奇、谢钟翔、岑秉聪、彭忠勇、刘伟、张谷、尹嘉娃、冯春华、卢爱玲、章玉玲、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三力”）45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若干规定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及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草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符合《重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符合《重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核

三力100%股权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符合《重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符合《重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